

**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**

武土征补武开公告[2014]第 012 号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发布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》[2014]第 12 号，征收蔡甸区沌口街张王村集体土地 8.2694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经地籍调查，实测用地面积 8.269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（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）。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4.4990	3.4862	3.7704	-
应安置农业人口	44			
统一年产值	2.8965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标准和数额。

地 类	面积 (公顷)	(A) 土地补偿+ (B) 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耕 地	3.4862	201.9556
其他农用地	1.0128	58.6715

建设用地	3.7704	218.4193
合 计	8.2694	479.0464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得标准和数额。

项 目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青 苗	公顷	-		-	-
其 他	-	-	-	-	-
小 计	-	-	-	-	-

四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 479.0464 万元，该费用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五、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44 人，需安置劳动力 26 人，被征地农业人口主要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、社会保险、街办企业等多种途径进行安置。

六、其他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可以提出意见，对本方案有异议要求听证的，请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前，将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分局，由我分局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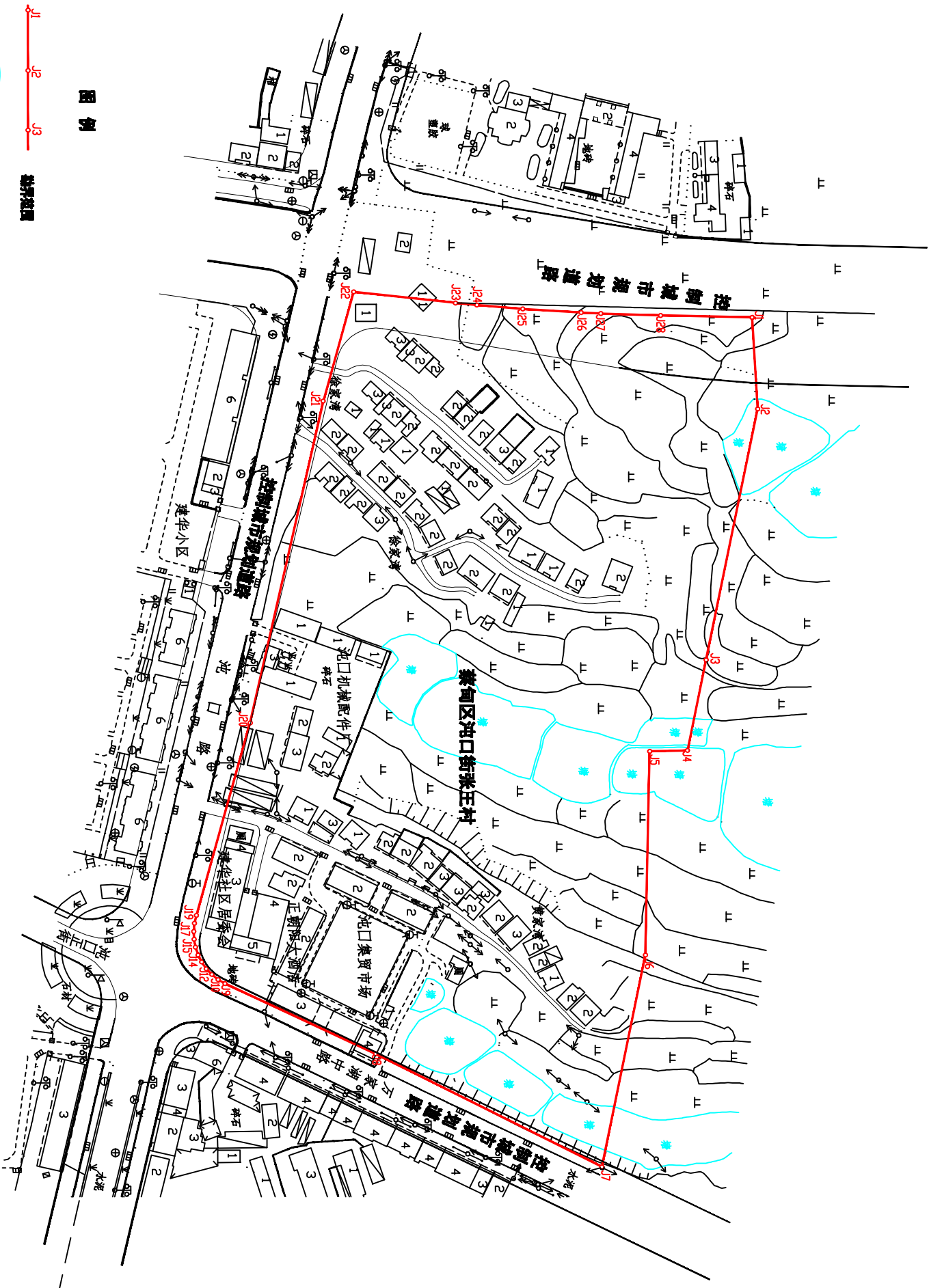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龙善国

电话：84897175



武汉市人民政府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- 图 例**
- 勘界范围
 - 水系
 - 陡坎
 - 蔡甸区沌口街张王村
 - 旱田
 - 行政单位名称

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

2011 年12月用地勘测定界调查
2011 年12月数字化成图
1954 年北京坐标系
1996 年版图式

1:2000

测 量 员：廖文圃
制 图 员：胡耀利
检 查 员：李 凯
工程负责人：廖文圃
主任工程师：朱汉强